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7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82,222,910.23 元，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20,126,582.4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7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62,079,548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 85,048,980.76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14%，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2021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1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制定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